

梅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生物防火林带抚育项目） 监理服务需求书

	分项	内容
1	名称	梅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生物防火林带抚育项目）监理服务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林业局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府佑路1号 联系电话：0753-2589948 联系人：李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林业工程监理资质。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林业工程监理资质丙级（含丙级）以上。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市林业局组织实施梅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 进行第二年抚育项目，在扶大、梅南、程江、南口等乡镇实施生物防火林带进行抚育，长42公里，面积1260亩。总投资50万元。要求对该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把好质量关。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照合同双方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项目实施地点。
7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录取。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0	结算方式	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

		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采购部门（盖章）：

